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 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BHCC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HCC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2)

建議

- (1) 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使用之特定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No. 1 Tampines North Drive 3, #08-01, BHCC SPACE, Singapore 528499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考慮上述之建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148電器道21樓2103B,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當作撤回論。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 3 |
|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 4 |
| 重選董事 | . 5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 6 |
| 股東週年大會 | . 7 |
| 責任聲明 | . 7 |
| 推薦建議 | . 7 |
| 一般事項 | . 7 |
| 其他事項 | . 8 |
| | |
| 附 錄 一 | . 9 |
| 附錄二 一 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 | . 12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6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

座 No. 1 Tampines North Drive 3, #08-01, BHCC SPACE, Singapore 528499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

任何續會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及重述、補充或修改的公司組織章程

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BHCC Holding Limited,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進

一步發行於決議的通過獲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數

目具有總名義價值不超過20%之新股份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6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

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

回於決議的通過獲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以總

面值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最多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

「港元」 指 合併及股份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 指 百分比

BHCC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2)

執行董事:

楊新平先生(主席)

韓玉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美玲女士

黄仲權先生

黄書烈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

營業地點:

No. 1 Tampines North Drive 3

#08-01

BHCC SPACE

Singapore 52849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12樓1205室

2024年4月30日

敬啟者:

建議

(1) 配 發、發 行 及 處 理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

- (2) 重選退任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建議授予一般授權(包括經延長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建議修訂細則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背景

於2023年6月23日召開的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

- (a) 配發、發行和處理不超過在其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 (b) 回購股份,最多為在其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c) 於上文(a)段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上,增加本公司根據上文(b)段 所述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而本通函旨在敦請股東於2024年6月28日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上文(a)、(b)及(c)段所述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總共有股份數目為800,000,000股已發行的股份。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和無條件授權行 使公司的所有權力分配、發行和處理股份數額最高可達於普通決議案通過當天 (即一般授權)股份總數的20%。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該通過日期仍為 800,000,000股,按照普通決議案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60,000,000股。若 本公司在一般授權獲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最高 股份數目將調整至該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在該合併或分 拆之前和之後的日期將是相同的。

除此之外,通過另一項獨立普通決議,建議延續普通授權加上購回授權中購回的股票。任何公司的新股發行須經聯交所批准上市及批准買賣這些新股份。

一般授權如獲批准,將繼續有效,直至最早:(a)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b)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在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之前的股東大會上,股東以普通決議撤銷或更改一般授權,以先發生者為準。

購回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和無條件授權行使公司的所有權力進行回購聯交所股份或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股份,最多不超過在普通決議(即購回授權)通過當日的發行股份的10%。假設發行股數額於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仍為800,000,00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可以購回的最大股份數額將是80,000,000股股份。如果公司在回購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細分授予後,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最大股份數量將調整為該最大股份數量佔總股份的百分比在緊接該合併或細分之前和之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量將相同。

購回授權如獲批准,將繼續有效,直至最早:(a)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b)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章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在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之前的股東大會上,股東以普通決議撤銷或更改一般授權,以先發生者為準。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説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 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以便彼等於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 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數目不是三(3)的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流退任鑑於每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一次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4(2)條,退休董事有資格再次當選,並將繼續在他/她退休的會議上擔任董事。

楊新平先生、曾美玲女士及黃仲權先生均須自董事一職於股東周年大會上 退任,並各人均合資格,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或獨立非 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曾女士自2017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曾女士擁有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的會計學學士學位和赫爾大學(英國)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行政)。她是新加坡資深特許會計師,也是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成員,並且在集團財務,稅務,會計,公司財務和庫務有超過24年的經驗。曾女士憑藉自己的技能和經驗,展示了以不同的視角對公司事務發表獨立看法的能力,她在董事會中的存在也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做出了貢獻。

黃先生自2020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黃先生於1996年6月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獲會計學士學位,並有超過24年的財務及會計經驗。1999年9月被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接納為會員,2013年7月獲得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新加坡註冊會計師資格。因此,董事會認為黃先生具備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品格、誠信和經驗,能夠為董事會及其多樣性作出貢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楊新平先生、曾美玲女士及黃仲權先生為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各名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點半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148電器道21樓2103B。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No. 1 Tampines North Drive 3,#08-01,BHCC SPACE, Singapore 528499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所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及以及對細則的擬議修訂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於股 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BHCC Holding Limited
主席
楊新平先生
謹啟

楊新平先生(「楊先生」)

楊新平先生(「楊先生」),54歲,本公司創辦人,於2017年2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3月31日調任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楊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楊先生為本公司高階主管晁傑女士的配偶。

根據日期2023年9月11日的服務協議,楊先生的委任已續期3年,自2023年9月12日起生效,並於其後繼續有效,直至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由任何一方對另一方任命,但須依章程規定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輪流退任並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楊先生有權獲得(i)每月35,000.00新加坡元的薪酬,每年可增加並根據董事會根據當時有效的章程規定進行的任何調整,不時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ii)就其擔任執行董事的服務而酌情花紅。楊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年度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其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達發展有限公司(「華達」)於409,0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13%。華達之已發行股本乃由楊先生及晁杰女士(楊先生配偶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80%及2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先生被視為於華大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i)楊女士並無且不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楊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階主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楊先生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團體或其他重大任命以及

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楊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楊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曾美玲女士(「曾女士」)

曾美玲女士(新加坡資深特許會計師及澳洲執業會計師),54歲,於2017年8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曾女士取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英國University of Hull工商管理(行政)碩士學位。彼為新加坡資深特許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成員。曾女士於集團融資、稅務、會計、企業融資及庫務方面有逾24年經驗。

根據日期為2023年9月11日的委任函,陳女士的委任已續期三年,自2023年9月12日起,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由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委任書,陳女士有權獲得每年21,820.00新元的薪酬,每月支付,並每年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陳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為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i)曾女士並無且未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揭露;(ii)曾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階主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iii)曾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集團成員或其他主要任命和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曾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以及公司概無有關曾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黄仲權先生(「黃先生」)

黄仲權先生,52歲,於2020年3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1996年6月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1999年9月被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接納為會員,2013年7月獲得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新加坡註冊會計師資格。

黄先生有超過24年的財務和會計經驗。彼於2016年10月至2018年12月擔任德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2017年9月至2021年8月春能控股(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自2021年6月23日起獲委任為守益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 22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Lincotrade & Associates Holdings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家股票自2024年1月3日起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SGX:BFT)上市的公司。

根據日期為2022年3月8日的委任函,黃先生的委任已續期三年,自2022年3月9日起生效,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由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委任書,黃先生有權獲得每年21,820.00新加坡元的薪酬,該薪酬按月支付,並每年由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黃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i)黃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揭露;(ii)黃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階主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和(iii)黃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集團的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和專業資格。

黄先生確認,除上述披露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與黃先生連任有關的資料,亦無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的與黃先生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説明函件,向 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 之必要資料,以便 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明知而向「核心關連人士」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是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將其本公司證券售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如購回授權獲得通過,彼 等擬將其股份售回本公司;亦無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已承諾:如購回授權獲 得通過,他們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售回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0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800,000,000股股份),則董事有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合共80,000,0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 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且將僅可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會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時, 方可予進行。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合法作此用途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中撥付。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狀況(與本公司最新公佈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作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作出任何購回。

5. 股份價格

在過去十二個月的每個月中,股票在聯交所的最高和最低價格如下:

| | 最高 | 最低 |
|-----------------|-------|-------|
| | 港元 | 港元 |
| | | |
| 2023年 | | |
| 4月 | 0.250 | 0.090 |
| 5月 | 0.098 | 0.073 |
| 6月 | 0.109 | 0.075 |
| 7月 | 0.128 | 0.076 |
| 8月 | 0.101 | 0.083 |
| 9月 | 0.117 | 0.090 |
| 10月 | 0.118 | 0.090 |
| 11月 | 0.120 | 0.091 |
| 12月 | 0.128 | 0.097 |
| | | |
| 2024年 | | |
| 1月 | 0.157 | 0.106 |
| 2月 | 0.169 | 0.119 |
| 3月 | 0.172 | 0.125 |
| 4月(直至最後之實際可行日期) | 0.160 | 0.111 |

6. 權益披露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知悉,彼等或其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8.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 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處理。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具收購守則所指該詞彙之涵義)之股東, 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而定,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所持之本公司控制權並須根 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以下所列為在最遲可行權日期對超過10%的已發行股份感興趣的股東的百分比權益,董事會根據回購授權書行使全部回購股份的權力:

| | | | | 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時 之概約持股 |
|--|--------|-------------|--------|------------------------|
| 姓名/名稱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附註1) | 百分比 |
| 華達發展有限公司 (「 華達 」)(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409,050,000 | 51.13% | 56.81% |
| 楊新平先生 (「 楊先生 」) <i>(附註2)</i> | 受控法團權益 | 409,050,000 | 51.13% | 56.81% |
| 晁杰女士 (「 晁女士 」)(附註2) | 配偶權益 | 409,050,000 | 51.13% | 56.81% |
| 鷹騰環球有限公司 (「鷹騰」)(附註3) | 實益擁有人 | 136,350,000 | 17.04% | 18.94% |
| 韓玉英女士 (「韓女士」)(附註3) | 受控法團權益 | 136,350,000 | 17.04% | 18.94% |
| 劉海先生 (「 劉先生 」)(附註3) | 配偶權益 | 136,350,000 | 17.04% | 18.94% |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股份。
- 2. 華達全部已發行股本中80%及20%分別由楊先生及其配偶晁杰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先生被視為於華達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晁 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晁女士被視為於楊先生擁有權 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鷹騰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韓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韓女士被視為於鷹騰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劉海先生為韓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海先生被視為於韓女士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按照以上股東現時之持股量,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行使購回授權導致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必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建議,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此外,本公司不擬在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協定的其他有關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9.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

BHCC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BHCC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No. 1 Tampines North Drive 3,#08–01,BHCC SPACE, Singapore 528499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楊新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曾美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黃仲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 3. 續聘 Deloitte & Touche LLP 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根據下文(c)段,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的所有權力和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券、票據和其他具有認購或可轉換為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證券),可能需要行使此類權力,特此普遍無條件批准;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 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 債券、票據和其他具有認購或可轉換為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無論是根據期權還是其他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除根據(i)問題(定義如下);(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面值總面值股份的證券,不得超過總數的20%本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的數量以及根據本決議(a)段授予的權力應相應地受到限制;並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 給予董事授權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所涉及開支或延誤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本決議案(b)段,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的所有權力並為此目的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聯交所的認可,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的規則和條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和這方面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特此普遍無條件批准;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回購之股份總數具有總名義價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在正式通過上述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根據第5號決議授予的權力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BHCC Holding Limited *主席*楊新平

新加坡,2024年4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No. 1 Tampines North Drive 3 #08–01 BHCC SPACE Singapore 52849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12樓12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或,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148電器道21樓2103B),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如果是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以親自或通過代理人就該股份進行表決,就如同他/她在上述會議上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時有權單獨進行表決一樣,提交表決的高級股票,無論是親自還是通過代理人,均應被接受為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權。 為此,資歷應根據聯名持股的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姓名順序確定。
- 4.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4及6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獲准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 5.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授之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所要求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明智決定之説明函件,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之通函內附錄二。
- 6. 本公司將自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點半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148電器道21樓2103B,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新平先生及韓玉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美玲女士、黃仲權先生及黃書烈先生。